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泰-智谷圆芯广场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智谷圆芯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9日，华泰人寿万能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智谷圆芯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份额为200万份，认购价格为每份100元，认购金额为200,000,000.00元，并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22年3月10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本次交易执行于2022年3月9日双方签署的《华泰-智谷圆芯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华泰-智谷圆芯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的珠海高新区的智谷圆芯广场（二期）主体工程，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本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信措施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本息偿付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计划信用等级为AAA，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拟担任本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人。

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本计划投资本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融资主体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受托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受托合同》规定，受托管理费以本投资计划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年费率进行计算，年费率按照《受托合同》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计划费用（包括受托管理费）以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本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2+5+5 年，公司将根据存续情况决定履行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20]006 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 10% 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